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1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益民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敏雄

上　訴　人　魏麗珍

　　鄭耀森

上三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　黃心怡　　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彥汝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4月13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9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6萬8,668元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

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1年5月9日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8萬3,197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6萬8,668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提出律師委任狀，並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粟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